所的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5年4月7日召开2025年第12次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 (宁波)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